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9.68 元/股调整为 21.20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由 387.84 万份调整为 542.976 万份。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荣昌先生依法作为征集人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2、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202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7、2024年8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5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依据及方法

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P=P_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6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0,496,000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需根据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二）调整结果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数量= $387.84 \times (1+0.4) = 542.976$ 万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9.68 \div (1+0.4) = 21.20$ 元/股。

综上，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9.68 元/股调整为 21.20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由 387.84 万份调整为 542.976 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期权调整事项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调整及行权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